



QINFA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各位登記股東：

有關發佈公司通訊之新安排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2.07A 條（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生效）及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本公司謹此通知閣下，本公司已採用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公司通訊」），即本公司已發佈或將予發佈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b)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

請知悉，自本函日期起生效，(i) 所有公司通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sup>(附註 1)</sup>除外）將僅於本公司網站 [www.qinfagroup.com](http://www.qinfa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統稱「網站」）刊載；及(ii) 閣下將被視為及／或被默認同意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之安排，而日後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將不再以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除非閣下提前通知本公司<sup>(附註 2)</sup>。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將於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已刊發並於網站上可供閣下參閱時，透過發出可供查閱通知以通知閣下。然而，在對章程細則作出所需修訂後，就有關在網站刊發之公司通訊，本公司將不會於公司通訊發佈日提供額外通知（不論印刷本或電子版本）。閣下須主動瀏覽網站，查閱最新公司通訊之發佈。如果閣下希望收到日後公司通訊的通知，請訂閱電子提示，例如聯交所網站上的新聞提示服務 [www.hkex.com.hk/chi/invest/user/login\\_c.aspx](http://www.hkex.com.hk/chi/invest/user/login_c.aspx)，以接收刊發公司通訊的即時通知。

有關發佈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之安排

為響應環保、節省成本及促進本公司與股東之有效溝通，本公司計劃以電郵方式向閣下個別發送所有日後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sup>(附註 1)</sup>電子版本。如閣下未有提供電郵地址或該電郵地址無效，則本公司將重新以郵寄方式向閣下寄發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連同一份索取閣下有效電郵地址的表格至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閣下之地址。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

請於隨附回條（「回條」）的欄位提供閣下指定用於電子通訊的有效電郵地址（回條底部附上郵資已付的郵寄標籤<sup>(附註 3)</sup>），並於簽署後將其透過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本公司。閣下於回條中填寫有效電郵地址時，務請注意字跡清晰。

如本公司在 2024 年 4 月 3 日或之前沒有收到回條或於隨附回條內提供欄位之有效電郵地址或閣下提供之電郵地址無效，本公司將會連同一份要求提供一個有效電郵地址的回條與日後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之印刷本一併寄發，以助日後以電子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

儘管本公司將採取合理努力，使用閣下提供之電郵地址向閣下發送日後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但閣下須就收取日後所有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所提供電郵地址之有效性承擔全部責任。若本公司已向閣下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有關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信息或顯示未能送達，則所有日後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將被視為已妥為收到，且本公司將被視為已正式解除及免除其有關責任。

### 索取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閣下有權隨時發出提前通知<sup>(附註2)</sup>，要求公司通訊及／或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之印刷本。若閣下於閱覽本公司網站時遇到困難，本公司將應閣下之合理書面要求，免費向閣下寄發公司通訊及／或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每份公司通訊及／或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索取印刷本的有效期，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到書面通知當日開始，直至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最後一日到期，除非有關指示失效或於該期限內以其他方式被撤銷或取代。

### 一般事項

請隨時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qinfagroup.com](http://www.qinfagroup.com)，了解本公司採納以電子方式發佈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包括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之相關安排。

如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熱線(852) 2849 3399，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代表董事會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達

2024年3月20日

- 附註：
1. 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本公司股東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2. 提前通知指不少於 7 天以書面形式透過郵寄或親身提交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或電郵至[866-corpcomm@unionregistrars.com.hk](mailto:866-corpcomm@unionregistrars.com.hk)的通知，將被視作合理。
  3. 如在香港使用郵寄標籤，投寄毋須貼上郵票。在香港以外地區投寄，需貼上適當郵票。

